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
聯絡人：郭嘉容  
電話：04-22177623  
傳真：04-22298240  
信箱：ch0422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930096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D008439\_109D2006399-01.pdf、109D008439\_109D2006400-01.pdf、109D008439\_109D2006401-01.pdf、109D008439\_109D2006402-01.pdf、109D008439\_109D2006404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即日起受理「110年度中央及國立機關(構)暫行分級文物補助計畫」，請於109年9月30日前檢附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、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及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助貴單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提報暫行分級古物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以及有效管理維護暫行分級文物，本次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暫行分級文物緊急搶救保存事項。(資本門)
  - (二)數位化保存、複製計畫(圖書文獻類優先)。(資本門)
  - (三)暫行分級文物調查研究計畫。(經常門)
- 三、請貴單位評估需求就上項補助項目研提補助計畫，依申請



文件格式撰擬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及相關文件等)一式10份，於本(109)年9月30日前函送本局申請，俾利辦理審查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、申請文件格式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等)等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

